

一致行动人说明

汤玉祥，直接持有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泰合智”）52%的股权并控制通泰合智；

通泰合智，系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通泰志合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

通泰志合，直接持有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通集团”）85%的股权并控制宇通集团，直接持有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德宇新融”）85%的股权并控制拉萨德宇新融；

宇通集团，直接及间接持有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通客车”）41.65%的股权并控制宇通客车，直接持有拉萨百年德宇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百年德宇”）100%的股权并控制拉萨百年德宇；

拉萨德宇新融，直接持有郑州云杉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郑州云杉”）79.84%的股权，系郑州云杉的有限合伙人；

宇通客车，直接持有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塑能源”）1,494,162 股份；

拉萨百年德宇，直接持有郑州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杉投资”）100%的股权并控制云杉投资；

云杉投资，作为郑州云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郑州云杉的 0.1996% 股权；

郑州云杉，直接持有重塑能源 3,363,798 股份；

万景照，直接持有重塑能源 137,001 的股份，同时担任云杉投资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

因此，汤玉祥，通过间接持股控制宇通客车及郑州云杉，并与万景照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，汤玉祥、宇通客车、郑州云杉及万景照与重塑能源的其他持有重塑能源 5%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